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交易异常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经核实，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向陈德宏等3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96.2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

五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股价波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